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7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廢物管理職務)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職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張承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霍炳林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54/—— 2019 年 12 月  
19-20 號文件 18 日會議的紀  
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75/19-20(01)  
號文件) —— 因應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75/19-2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的  
回應

立法會 CB(1)375/19-20(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政府當局的文  
件中對擬議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計  
劃的執法工作及  
就推行該計劃為  
市民提供的支援

所作的提述的最  
新一覽表"擬備  
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

*相關文件*

- |                                  |    |  |
|----------------------------------|----|--|
| (立法會<br>CB(3)97/18-19 號文件        | —— | 《2018 年廢物<br>處置(都市固體<br>廢物收費)(修訂)<br>條例草案》("《條<br>例草案》")文本 |
| 檔號：EP CR/9/65/3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br>摘要  |
| 立法會 LS13/18-19<br>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br>CB(1)205/18-19(01)號<br>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擬備<br>的條例草案標明<br>修訂文本(只限<br>議員參閱)                     |
| 立法會<br>CB(1)205/18-19(03)號<br>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br>備的背景資料簡<br>介                                    |
| 立法會<br>CB(1)205/18-19(02)號<br>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br>2018 年 12 月 4 日<br>致政府當局的函<br>件                 |
| 立法會<br>CB(1)396/18-19(01)號<br>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助理<br>法律顧問 2018 年<br>12 月 4 日函件的<br>覆函                |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年3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2019年  
3月25日函件的  
覆函)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以列表方式，就創新的防治鼠患方法，提供近年正在推行或已完成的測試計劃/試驗項目的下述資料：(a)該等計劃/項目的推行時間及範圍，例如測試的技術及地理覆蓋範圍；(b)結果或初步結果；及(c)更大規模地採用已證明有效的方法對付鼠患問題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0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528/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4月28日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b>			
001044 – 001114	主席	確認通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115 – 001256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75/19-20(02)號文件)；而按照以主題為本的方式，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討論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以及就推行該計劃為市民提供的支援。他提醒委員，為有效率地運用會議時間，委員應避免重複提出在過往會議上已提出過的問題。	
001257 – 00245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秘書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許議員提述他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371/19-20(01)號文件)，他在函件中要求法案委員會加快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因是《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的商議工作已持續超過一年。他認為，與具爭議性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相比，本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他十分懷疑《條例草案》能否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恢復二讀辯論。他詢問主席會否就以主題為本的方式之下現正討論的主題及最後一個主題(即"其他事項")，設定討論時間表。</p> <p>應主席邀請，秘書回應稱，秘書處接獲許議員的函件後，便與主席和政府當局商討 2020 年年初的會議安排，以及可否設定未來數月的會議時間表。經考慮有關各方可以出席會議的時間和農曆新年假期，法案委員會繼 2019 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12月18日的會議後，最早可以安排在2020年2月4日再舉行會議。然而，其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議改於2020年3月17日舉行。</p> <p>主席補充，他一直支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然而，他認為給委員足夠時間深入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實屬重要，以期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委員或可就某些具爭議性的事項取得共識。由於他觀察到，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仍有疑問，他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現正討論的主題及最後一個主題設定討論時間表。</p> <p>許議員認為，建制派拖延了《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的商議工作，而主席決定不設定討論時間表，實際上是"拉布"的一種方式。</p> <p>副主席不同意許議員的上述意見，並表示《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的討論需時，原因是所涉事宜非常具爭議性。他指出，鑒於內務委員會仍未就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選出主席，即使法案委員會可在短期內完成工作，《條例草案》可於何時恢復二讀辯論，仍屬未知之數。在內務委員會完成選舉主席的工作前，法案委員會可藉此機會，更仔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而具爭議性的事宜。</p> <p>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讓《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主席加密開會次數，以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一直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盡早完成立法程序。</p> <p>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明確要求他加密開會次數，但他一直就會議安排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保持密切溝通。</p> <p>(會後補註：按法案委員會在會議稍後時間所商定的安排(請參閱 004324 - 004834)，本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討論內容較詳細地記錄。)	
002500 – 00293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遏止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活動，以及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及拆建廢物和檢控非法棄置廢物者工作的近期趨勢。</p> <p>政府當局表示，2019 年市民就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作出的投訴約有 1 500 宗，較 2017 年下降約 25%，而同期每年成功檢控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個案數目則由 106 宗增加至 130 宗。與此同時，2019 年政府當局清理非法棄置的建築及拆建廢物的數量，較 2018 及 2017 年的相關數量分別少 23% 及 57%。</p>	
002931 – 00340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議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鑒於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受到 2019 年年中以來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他希望可以盡早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及最新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一般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調整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的人力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稱，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行推展。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提供外展服務，約需要 200 多名職員。雖然外展隊成員的招聘工作受到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但政府當局已計劃在 2020 年 3 月重啟招聘程序，以期盡快物色人選擔任該等職位。</p>	
003410 – 003901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對於已受此影響的市民而言，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會加重其財政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民意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公眾對計劃的接受程度，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現時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設置為期約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政府當局會因應準備期內的社會情況及其他因素，決定實際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時間。</p> <p>討論有何措施減輕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有財政困難的人士造成的經濟影響(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003902 – 00432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指出，根據已經/將會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參與的公屋屋邨居民會獲免費提供模擬指定垃圾袋("模擬袋")。然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目的是藉着經濟誘因，即規定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推動市民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因此，他質疑實踐計劃能否有效模擬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當局會在參與的公屋屋邨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亦會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商討如何改善在該等屋邨的資源回收安排。</p> <p>具體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參與的公屋屋邨居民免費提供模擬袋，讓他們試用，並會記錄模擬袋分發數目及尺寸，以便跟進實踐進度。當局發現，在已推行實踐計劃或社區參與項目的公屋屋邨，廢物棄置量逐步減少，而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則逐步上升。當局預計，現正設立的外展隊將可藉着為居民提供在地協助，進一步提升實踐計劃的成效。</p> <p>鄭議員詢問，當局曾否/會否在其他類型的處所推行類似的實踐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資助團體在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單幢式樓宇、工商業處所、公共機構、鄉郊村落及低密度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目的是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親身體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324 – 00483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副主席	<p>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建立市民的信心，讓市民相信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有能力打擊處置違規廢物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經考慮相關因素，已就處理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制訂增加人力資源的計劃，並會作適當安排，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處理與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p> <p>郭議員詢問，關於許智峯議員對《條例草案》審議進度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可否就該部分的討論內容(請參閱 001257 – 002459)擬備逐字紀錄本。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就一般法案委員會會議(例如是次會議)或其部分而言，只應在得到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擬備逐字紀錄本，而擬備逐字紀錄本的工作涉及額外成本。副主席隨後建議較詳細地把上述部分的討論內容記錄在會議紀要，而不擬備逐字紀錄本。郭議員及其他委員對副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p>	
004835 – 00531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表示，她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向支持政府當局推行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措施，並相信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減少棄置家居廢物。然而，他們深切關注到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細節，特別是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非法棄置廢物及環境衛生問題惡化。由於很多市民的生計已受到 2019 年以來連串示威活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她認為現時並非推出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適當時機。</p>	
005318 – 0057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當局建議作出哪些安排，以防止製造、出售及購買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建議作出以下安排，就偽製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採取執法行動，並加深市民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真品的認識：</p> <p>(a) 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其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小、形狀、設計及用料，均會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p> <p>(b) 每個指定袋/指定標籤均會附有獨特防偽特徵，包括一個防偽雷射標貼；</p> <p>(c)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會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註冊為註冊商標；及</p> <p>(d)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只可於環保署署長授權的銷售點出售。</p> <p>主席詢問，若某人出於無心之失，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會否構成罪行。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對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採取的跟進行動，將每次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p>	
005739 – 0101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關注到，非法棄置廢物及處置違規廢物的罰則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表示，就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而言，雖然罰款水平由法庭決定，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就案件向法庭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更清晰地闡明該等非法活動的嚴重程度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期法庭會加以考慮，向非法棄置廢物者判處合適的刑罰，從而起更大阻嚇作用。法庭在 2019 年就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判處的最高罰款水平為 3 萬元，而 2018 年的最高罰款水平則為 24,000 元。</p>	
010159 – 01085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察悉，根據相關招標公告，部分在公屋屋邨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預計會在 2023 年完結。因此，他問及實踐計劃與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之間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參與實踐計劃的公屋屋邨居民會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仍可使用在實踐計劃下免費派發的模擬袋棄置廢物。他亦詢問，在推行實踐計劃期間，前線清潔人員會否收集居民以非模擬袋包妥並擺放在屋邨垃圾收集區的廢物。</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在建議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設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準備期內，當局會鼓勵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的公屋屋邨的居民，透過使用模擬袋實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p> <p>(b) 在推行實踐計劃期間，前線清潔人員會收集以非模擬袋包妥的廢物，以免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為方便日後的分析工作，政府當局會監察屋邨居民遵守實踐計劃的規定的程度，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及支持循環再造的工作。</p>	
010859 – 01131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關注到，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引致逃避收費及在私家街棄置違規廢物的問題，令一些本身已有垃圾問題的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問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私家街棄置違規廢物的問題，以及會否為處理在私家街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而推行加強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食環署一直有為某些容許市民通行的私家街提供基本街道清潔服務。在正常情況下，食環署無法清理棄置於私人物業(包括私家街)的建築及拆建廢物。政府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協助私家街業主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及</p> <p>(b)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關於在廢物收集點(例如垃圾收集站、指明桶箱、廢物車輛及廢物處置的附表設施)處置/擺放違規廢物的罪行。至於在私家街非法處置廢物的問題，當局可根據現行法例採取執法行動。</p>	
011312 – 01201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對付鼠患問題的工作。</p> <p>政府當局須以列表方式，就創新的防治鼠患方法，提供近年正在推行或已完成的測試計劃/試驗項目的下述補充資料：(a)該等計劃/項目的推行時間及範圍，例如測試的技術及地理覆蓋範圍；(b)結果或初步結果；及(c)更大規模地採用已證明有效的方法對付鼠患問題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016 – 01405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 許智峯議員	<p>討論重新設計公眾地方的垃圾及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設施，以免日後設施被示威者用作路障，並討論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的玻璃樽收集服務近期的進展。</p> <p>副主席表示，暴力示威不時發生，事後經常出現垃圾問題，亦影響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工作，此情況可能會削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成效(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a)進行數據分析，以了解暴力示威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及清理示威活動產生的垃圾所需費用；及(b)檢討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保安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考慮副主席關於數據分析的建議。然而，由於示威活動引致的垃圾，一般會分散在多個地方，而且來自其他源頭的垃圾亦會混雜其中，署方難以就此收集準確的數據。除了玻璃樽，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工作在過去數月沒有因為示威活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正就如何以其他方法安全地收集玻璃樽聯繫玻璃管理承辦商。</p>	
014054 – 01451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如何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好準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正夥拍約 20 個機構，在各個界別(包括屋邨、鄉郊地區、商場及飲食業界)推行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p> <p>(b)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按照立法會通過的規管要求公布指引，並為相關持份者提供培訓；及</p> <p>(c) 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各個範疇(包括收費模式、指定袋的應用等)，與代表大型以至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行業協會保持密切溝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4520 – 02035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	<p>張議員查詢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以進行處理或循環再造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社區參與項目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加強支援飲食業界進行廚餘分類及回收。</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環保署正透過回收基金支援工商業界購置廚餘收集及運送設備；</p> <p>(b) 環保署會在 2020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免費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收集到的廚餘，會運送到廚餘處理設施。雖然本港的廚餘處理量有限，目前只限在選定地區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但政府當局的願景是，隨着其他廚餘處理設施相繼落成，日後會逐步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界別；及</p> <p>(c) 環保署一直與商場及飲食業界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環保署正計劃推行更多實踐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與業界商討推行計劃的安排。</p> <p>張議員指出，工商業界每日產生約 1 200 公噸廚餘，而香港在 2022 年的預計廚餘處理量為每日約 300 公噸(計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以及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可見處理量將遠低於需求。因此，他關注到，倘若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 2022 年生效(假設《條例草案》於 2020 年年中獲得通過，並設置為期 18 個月的準備期)，似乎會對未獲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飲食業機構造成不公，因為它們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未必有循環再造出路。</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20355 – 0204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主席的結語	